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宜補字第24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丁月珍

上列原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陳俊義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9,981元（含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即民國114年12月1日利息863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尚應補繳1,000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宜蘭簡易庭 法官 張淑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靜宜

附表：

請求項目 (新臺幣)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新臺幣)	起算日	終止日	年息	給付總額 (新臺幣)
79,118元	1	利息	59,978元	114年10月28日	114年12月1日	15%	862.7元
							79,981元